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林拥军、王力、王艳、徐忠华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林拥军先生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

1、关联交易事项

（1）2020年，预计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34,000万元，发生房租总额不超过900万元，公司不向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它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2）2020年，预计公司与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发生电子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3）2020年，预计公司与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项目施工承包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4）2020年，预计公司与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项目施工承包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除上述第1条所述关联交易外，在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及服务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委托贷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34,000	10000	68,800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900	134.98	732.3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80,000	8004.88	46,109.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成本服务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50,000	0	39,102.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成本服务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40,000	385.34	0.00

(二) 上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委托贷款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68,800	105,000	25.60%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732.31	800	13.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45,989.02	65,000	19.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成本服务	39,102.79	110,000	10.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成本服务	0.00	37,500	

注:

1、2019年,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方式拓展了融资渠道,提升了自融资能力。

2、2019年,易华录向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数据湖项目延迟至2020年落地,与其发生的交易推迟至2020年。

3、2019年,易华录向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项目计划进度延期,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减少。

4、2019年，易华录向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实施机构进行方案调整，原计划执行的项目延后。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553.83万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183600.828591万元

经营范围：视听、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文化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GSM/CDMA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2,071,110.69万元、净资产956,093.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86,504.36万元、净利润71,994.2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35.25%股权，为易华录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央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二）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2,400,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数字视听产品及关键件、智能住宅相关产品及关键件、存储类产品及关键件、视听监控及智能交通产品及其关键件（以上产品及关键件均含具有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软件、汽车相关部品、植物及相关设备、模具及冲压成型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关键件及零部件的系统集成、相关技术服务、及进出口等附带相关业务,食品及饮料的加工销售,植物种子及肥料的经销(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业或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342,248.78万元、净资产234,915.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7,065.65万元、净利润37,478.2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华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易华录的子公司华录光存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有贸易往来,故与易华录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系央企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高教路1019号

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注册资本:80,000万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安全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施工劳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确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81,652.09万元、净资产26,741.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

净利润-23.7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易华录董事长、总裁林拥军先生为泰州数据湖的董事长，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地方政府与央企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四）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11号徐州高新区办公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注册资本：49,287.08万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智能工程设计、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33,003.95万元、净资产9,750.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8.05万元、净利润-397.5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易华录董事长、总裁林拥军先生为项目公司的董事长，故项目公司与易华录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地方政府与央企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时针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单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